

法律效力的，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；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，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，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
六、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“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，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”中规定的上年度，应为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；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，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。

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，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。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。

1996年5月6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

法复〔1996〕6号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关于有委托贷款协议的借款合同如何确定诉讼主体问题的请示》（川高法〔1995〕1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在履行委托贷款协议过程中，由于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而发生纠纷的，贷款人（受托人）可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贷款人不起诉的，委托人可以委托贷款协议的受托人为被告、以借款人为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996年5月16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

法复〔1996〕7号

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黑高法〔1996〕16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本院曾于1994年3月12日以法函〔1994〕10号复函你院：经济合同法及其有关条例中规定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。该复函内容与实际情况现已不相适应。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〔1994〕256号通知印发的修订后的《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》和《异地托收承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》的有关规定，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。但本批复下发前发生的逾期付款行为，其违约金的计算标准，则仍应按照本院〔1994〕10号复函处理。

1996年5月16日